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 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修訂	3304.99.10.10-5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面霜	507		507*	
修訂	3304.99.20.10-3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潔面霜	507		507*	
修訂	3304.99.90.10-8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乳液、化粧水	507		507*	
修訂	3304.99.90.20-6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洗手液	507		507*	
修訂	3305.10.00.10-2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洗髮劑及潤絲劑（去頭皮屑，止頭皮癢用）	507		507*	
修訂	3401.11.00.11-3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香皂	507		507*	
修訂	3305.20.00.00-2	燙髮劑	507		507*	
修訂	3305.90.20.00-3	染髮劑	507		507*	
修訂	3307.20.00.00-0	身體除汗臭劑	507		507*	

**輸入規定代號**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507 (一) 進口含藥化粧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許可證影本。(二) 非許可證持有者，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章戳。(三) 如屬樣品、贈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核准函。

507\* 進口特定用途化粧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特定用途化粧品簽審文件編號(二) 如屬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，每種至多12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），合計不得超過36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），得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507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**輸出規定代號**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